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银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施浩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施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

施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浩，1962年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國銀行SWIFT(國際結算網絡)團隊負責人；蒙特利爾銀行IBM諮詢團隊主管；美聯銀行管理顧問；民生銀行零售銀行產品運行總監；巴克萊資本(香港)董事總經理；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農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加拿大代表處首席代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審批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施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施浩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施浩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施浩先生擁有多多年跨境銀行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行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施浩先生屬獨立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施浩先生並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任何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施浩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施浩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施浩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施浩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